

如 皋 市 民 政 局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皋民发〔2021〕39号

关于建立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监管 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

为深入推进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与专业安全管理的密切联系，建立分工合作、共建共治、形成合力、强化震慑的安全监管工作格局，现就建立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总目标，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实现互联互通，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成效，推动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清零”。

二、组织机构

为务实推进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联合执法的组织领导，提高联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建立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叶庆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许映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科长

王志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邵欣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科科长

蔡亮亮 市消防救援大队初级技术职务

彭卫兵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科长

杨 兵 市民政局安全生产监管科科长

司刘宏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科长

仇刘兵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儿童福利科）科长

联络员：杨 兵（兼）

三、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并将日常督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建筑、食品、医疗、消防等安全隐患抄送相关执法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既有建筑排查的监督管理，指导联合检查中涉及既有建筑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联合执法检查中涉及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查处工作，及时处置民政局转交的食品安全隐患线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联合执法检查中涉及医疗卫生领域安全隐患的查处工作，及时处置民政局转交的医疗卫生安全隐患线索。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联合执法检查中涉及的消防安全隐患的查处工作，及时处置民政局转交的消防安全隐患线索。

四、工作机制

(一)定期联合检查制度。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对民政服务机构的联合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检查可根据需要确定参加部门(1+4、1+3或1+2)，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进行处置。

(二)定期联合会商制度。原则上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形势，主要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工作建议、方案。

(三)信息联勤通报制度。联合执法成员单位在各自工作中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执法范围内的安全问题隐患，应及时互通情况，以促进问题隐患的整改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联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系沟通，互相支持，发扬团结协作、敢打硬仗的精神，不断提升民政服务系统安

全生产整治工作效率。

(二) 坚持依法行政。在联合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明执法纪律，严格依法行政。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切实提高联合执法成效。

(三) 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管理服务技能优势，努力形成对民政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合力和震慑力，坚决消除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顽疾。



如皋市民政局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12月6日

如皋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20份